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装备〔2023〕9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首台（套）

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、《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年)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，推动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研发应用，提升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水平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申报组织

请各地对照《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管理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的申报要求，聚焦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单位申报。要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需要，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支持力度，优先推荐工业母机、智能检测装备、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。

1. 认真初审推荐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要求对申报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及政策相符性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。根据各地装备工业规模及历年获首台（套）认定装备数量情况，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推荐数量不超过15个，其余设区市推荐上报数量不超过10个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不超过3个（通过所在设区市汇总扎口报送），超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1. 实行线上办理

请各地组织指导企业通过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中的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事项服务平台填报，并上传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（服务平台网址：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）。线上申报提交截止日期为：2023年4月28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地于5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）汇总报送至省工信厅，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（PDF格式）。

联系人： 何 杰 联系电话：025-69652693

 “服务平台”技术支持QQ：1225254416

附件：1.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格式

 2.江苏省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 2023年3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|